**《中山市古镇利和灯博中心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我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古镇利和灯博中心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随中山市古镇利和灯博中心市场采购试点开展之日起实施。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是商务部等国家部门推动的重点改革事项，2011年起国家先后批准在义乌、广州花都等三批试点地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前三批先行试点地区都出台了相关政策。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作为第四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区，我局制定《暂行办法》的目的，是为完善支撑试点运行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促进市场采购试点区文明诚信经营，提高市场采购经营规范化水平，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

《暂行办法》是在国家推行商贸试点工作的前提下，在现行法律规范下，以市商务局制定并即将出台的综合管理规范《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作为框架支撑，围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起草制定的，《暂行办法》的法律政策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并参考了《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汇编》。

二、主要条文解读

第一条是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是本办法确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的原则与工作机制。

第三条是本办法适用的监管对象范围。根据市商务局制定的《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参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经营主体，包括了供货商（古镇试点区内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采购商（境外采购者）、贸易经营（外贸经营者），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以及工商行政管理职责分工，本办法主要规定了以试点区属地登记的供货商等经营主体为监管对象。

第四条对应市商务局制定的《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平台管理模式，进行相应的平台注册与应用规定。

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了监管对象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的义务，主要包括了现行商事登记、产品质量、商标专用权保护、公平交易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法定义务。

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对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采集、公示以及奖惩等应用。

第十六条规定部门联动的综合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规定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追究。